**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前依據貴院於去（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嗣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本院滾動檢討各項應變作為，規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並依據貴院於4月21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編列第1次追加預算1,500億元。鑒於全球疫情未見緩解，為賡續對業績仍在谷底的艱困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並佈建優質的防疫政策，本院復依據上開特別條例規定，提出第2次追加預算2,100億元，並經貴院於10月23日完成三讀程序。

去年疫情肆虐全球，衝擊全球經濟，影響世人健康甚鉅，許多國家鎖國、封城、宵禁、停課及禁止民眾出入。臺灣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及配合下，團結防疫，並兼顧民主、尊重及開放的原則，讓疫情資訊透明化，不僅國人生活如常，防疫成果更是備受世界肯定。除致力防疫工作維護國人健康外，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政府也在第一時間積極展開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因疫情受影響之產業及個人度過難關，國內就業及消費市場逐步回溫，廠商投資動能持續增加，使臺灣各項經濟數據都有亮眼的表現。去年臺灣經濟成長率3.11％，是所有已開發國家中唯一正成長，在亞洲四小龍穩居第一；今（110）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概估達8.16％，創下十年來最好的成績。

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今年5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確診病例數突然暴增，為了保護高風險社區及全體國人，防止疫情擴散，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期待阻斷疫情傳播鏈，並積極強化各種防疫措施，包括盤點與整備防疫物資，提升篩檢量能，加速確診者的載運，持續擴充專責醫院、專責病床、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有序推動疫苗接種，落實人流管制及物料供應，推行簡訊實聯制，展延去年度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至6月底等，並協助地方防疫作為，提升確診資料登錄效率、加快確診患者收治及安置速度等，且召開全國疫情會議，加強與地方聯繫，使中央與地方的防疫步調一致。

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本院再次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13日送請貴院審議，並於5月31日三讀通過，作為本次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依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400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貴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使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

此波疫情相較去年更加嚴峻，因應防疫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更廣、程度更深，不僅關閉多種行業營業場所，因學校停課、人流管制移動，受衝擊的商家、店家、團體、企業更多，紓困刻不容緩。本院已規劃辦理「加速因應新一波疫情紓困方案」，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期待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紓困效果，讓產業、勞工及自營業者等，均能即時獲得最適切的救助。

茲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經提本院6月3日第3754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2,600億元，包括防治734億3,370萬元、紓困1,865億6,630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14億4,455萬元，主要係辦理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8億元；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5億1,072萬元。
2. 內政部編列12億895萬元，主要係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等9億264萬元；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及執行港區防疫勤務等2億8,506萬元。
3. 教育部編列278億5,005萬元，主要係補助2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經費220億7,400萬元；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30億3,600萬元；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12億100萬元；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10億9,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3億3,405萬元。
4. 經濟部編列583億7,173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427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150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員工薪資補貼等2億2,173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2億1,000萬元。
5. 交通部編列223億9,730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50億1,298萬元；辦理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47億6,385萬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43億8,665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等34億6,061萬元；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等16億2,400萬元；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隔離（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8億7,000萬元；辦理觀光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8億5,640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196億6,060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173億8,235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14億6,012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農業生產資材、漁業凍儲成本補助等5億2,723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791億6,837萬元，係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267億1,680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149億1,000萬元；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77億7,319萬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73億2,402萬元；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65億1,742萬元；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64億7,642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40億6,596萬元；補助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經費37億2,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16億6,456萬元。
8. 文化部編列45億4,905萬元，主要係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38億9,620萬元；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6億2,776萬元。
9. 勞動部編列448億8,450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439億8,000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9億450萬元。
10. 環境保護署編列4億6,490萬元，係辦理隔離（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社會福利支出1,337億8,024萬元，占歲出總額51.5％；經濟發展支出1,257億5,486萬元，占歲出總額48.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4億6,490萬元，占歲出總額0.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2,6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6,799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6,499億元支應。